

## 中文投資人須知(最終版)

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七年期可提前買回(發行機構前十二個月不可買回) 美元計價區間每日計息連結利率結構型商品(無擔保) (ISIN: XS1630601240)(下稱「商品」或「本商品」)  
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USD 7-Year Callable (Non-Call 12 months) Range Accrual Note  
Linked to USD CMS10Y (Unsecured)(ISIN: XS1630601240)  
(種類: 利率連結結構型商品)(TDCC 商品代號: 086001101541)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1. 依據受託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 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 (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2」(商品風險等級 2 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在正常市況下可能會有小幅度的波動, 且可能跌至低於原始投資金額; 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 1, 最高為 5), 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 2(含)以上之專業投資人。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 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之條款, 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 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4. 本商品雖經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查, 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本商品之價值,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託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持有期間之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 係由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機構)保證, 而非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保證。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間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6. 本中文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 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 係由受託機構負責外, 其餘內容應由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及其負責人及發行機構(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受託投資時); 或發行機構(為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OBU」)客戶受託投資時)依法負責; 發行機構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編製之銷售文件之內容如有抵觸者, 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7. 本商品係依英國法令規定之發行計畫基礎說明書發行(本商品未於任何國家註冊), 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 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或依據 OBU 辦理信託相關規定透過 OBU 提供予 OBU 客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中文產品說明書, 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自負盈虧。
8. 根據英國及歐盟相關法令規定, 本商品不得於英國及歐盟境內向零售投資人募集。除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之情形外, 任何人士或機構未經授權不得於中華民國募集、銷售、轉售、分銷、轉讓本商品以及提供本商品相關意見, 亦不得中介本商品之募集及銷售。另外, 本商品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及其修訂)(下稱「證券法」)註冊, 且本商品由無記名證券組成, 須受美國稅法所限制。除若干例外情況外, 本商品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 規則)或以其利益募集或出售。
9. 本商品依中華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透過銀行信託部提供予投資人或依據 OBU 辦理信託相關規定透過 OBU 提供予 OBU 客戶。投資人未清楚瞭解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 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10. 受託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及 OBU 客戶相關契約審閱期間, 除專業投資人及 OBU 客戶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 其審閱期不得低於三日。
11. 對於依 OBU 辦理信託相關規定為 OBU 客戶受託投資之特別風險警語: (1) 本商品及本文件之內容並未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 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2) 本商品於 OBU 僅限於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3) OBU 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中文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 2025 年 01 月 22 日

### 一、相關機構事業概況

1. 發行機構: 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營業所在地: 12, Place des Etats-Unis - CS 70052 - 92547 Montrouge Cedex - FRANCE)
2. 保證機構: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營業所在地: 12, Place des Etats-Unis - CS 70052 - 92547 Montrouge Cedex - FRANCE)
3. 總代理人: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營業所在地: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之 1)
4. 受託機構或銷售機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886-2-6616-6000,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54 樓

### 二、本商品事項

#### 1. 商品簡介:

- (1) 受託對象: 專業投資人及 OBU 客戶。
- (2) 本商品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 專業投資人及 OBU 客戶不適用。
- (3) 本商品之風險程度: 本商品風險等級為第 2 級。依據受託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 金融商品風險等級 (Product Risk Rating) 由低至高分為 1~5 共五級, (最低為 1, 最高為 5)。
- (4) 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穆迪 A1/標準普爾 A+/惠譽 AA-。
- (5) 本商品之發行評等: 無(本債券投資人限專業投資人及 OBU 客戶, 不需要商品之發行評等)。
- (6) 計價幣別: 美元(USD)。
- (7)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 100%美元投資本金(於未發生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情形, 且到期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或未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 發行機構到期返還 100%美元投資本金)。投資人請注意, 於此返還 100%美元投資本金的計算並未計入由受託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費用或其他可能產生的稅款或有關費用之代繳或代扣。
- (8) 投資本金達成 100%保本之各項條件: 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 或發行機構行使權利提前買回, 且發行機構

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事件或未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保本率為 100% 美元投資本金。若投資人選擇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或是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因違約事件或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將可能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於 100% 美元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根本無法贖回。

- (9) **連結標的**：十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10Y USD CMS) 係指在觀察期間內，(1)每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以紐約時間早上 11 時 00 分，參考 USD SOFR ICE Swap Rate 之管理者提供之十年期美元 SOFR 固定期限交換利率之中價報價；(2) 每個非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以前一個最近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以紐約時間早上 11 時 00 分，參考 USD SOFR ICE Swap Rate 之管理者提供之十年期美元 SOFR 固定期限交換利率之中價報價。假設在觀察期間內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未有此等報價，則負責計算價格之計算代理機構得基於誠信原則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全權酌情釐定。
- (10) **商品年期**：七年期(發行機構行使權利提前買回除外)
- (11) **交易日**：2025 年 01 月 22 日；**發行日**：2025 年 01 月 29 日；**到期日**：2032 年 01 月 29 日。
- (12) **觀察期間**：自每個付息期間開始前的兩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起，至次一付息期間開始前的兩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止之期間為觀察期間。
- (13) **觀察日**：係指觀察期間內每一日曆日。
- (14) **付息期間**：從一個付息日(含)至下一個付息日(不含)。首次付息期間為發行日(含)至第一個付息日 2025 年 04 月 29 日，但不包含第一個付息日當天。
- (15) **付息日**：自 2025 年 04 月 29 日開始(含)，每年 01 月、04 月、07 月及 10 月 29 日至到期日(含)。
- (16) **開始受理贖回日及後續受理贖回日**：  
**開始受理贖回日期**：自發行日次日起，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另發行機構經受託機構之請求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  
**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投資人得於投資期間每一營業日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另發行機構經受託機構之請求得受理贖回之申請。
- (17)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之日**：發行機構有權自 2026 年 01 月 29 日(含)至 2031 年 10 月 29 日(含)止，每個付息日可行使提前買回權。

## 2. 收益分配事項：

- (1) 本商品主要給付項目為「到期贖回金額」及「配息金額」。  
**「到期贖回金額」**：到期時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100%  
**「配息金額」**：配息時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配息率」
- (2) **「配息率」**：  
 (a) 第一年(第一個至第四個付息期間)：固定年利率 10.24%  
 (b) 第二年至第七年(第五個至第二十八個付息期間)：年利率為  $6.50\% \times n/N \times 90/360$ ，其中 n 指相關觀察期間內連結標的等於或大於其下限且等於或小於其上限之日曆天數，N 指相關觀察期間內之總日曆天數。  
 (c) **連結標的上下指定區間**：  
 十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10Y USD CMS)：上限：4.60%；下限：0.00%。

## 3. 贖回價金之計算：

- (1) 持有本商品至到期贖回價金計算公式：到期時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100%
- (2) 發行機構行使權利提前買回價金計算公式：請參見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18 項之說明
- (3) 投資人提前贖回價金計算公式：提前贖回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提前贖回價格百分比(提前贖回價格係按贖回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辦理)
- (4) 投資人因違約事件而提前贖回，或是發行機構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時，提前贖回金額即為公平市值贖回金額(定義請參見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18 項第(2)款)，此公平市值贖回金額可能低於 100% 美元投資本金。

## 4.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 (1)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發行機構保留因任何原因而取消發行本商品之權利。尤其是本商品之發行附有條件，須發行機構於交易截止日或之前收到之本商品有效申購金額至少達五十萬美元之總申購金額。若本條件無法達成，發行機構可取消本商品之發行。
- (2) **銷售退款作業流程與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  
 (a) **銷售退款作業流程**：應於本商品發行機構(包括其指定之總代理人)通知有商品發行不成立之情況後，無息返還投資人本商品申購價金。投資人應自行承擔因本商品未發行而返還投資人本商品申購價金時所生之利息或匯率等相關損失。  
 (b)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投資人無須負擔任何退款作業之費用。

## 三、投資風險

### 1.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若本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違約事件、未履行本商品的所有義務或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時，本商品價格將依市價計算，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 100% 美元投資本金及/或本商品項下的全部或部分配息金額。在最差情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 (2)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事件，或未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於到期時，將返還 100% 美元投資本金。若投資人選擇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本商品，將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 100% 美元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根本無法贖回。
- (3) **利率風險**：本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ed to Market Value)將受美元利率變動所影響，例如當美元利率上漲時，本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跌，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美元利率下跌時，本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 亦即投資人在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或出售本商品時須承擔利率波動之風險。
-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直到期日無保證有次級交易市場，對於投資者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投資者有可能須持有本商品直到滿期；本商品未於任何交易所交易，且可能不具流動性。在一般市場情況下，發行機構會向投資者提供贖回機會，但在流動性不足之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商品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價差(spread)，發行機構無法保證投資者提前贖回之本金無損，亦不能保證當時一定會提供次級市場以供投資者提前贖回。
  - (5) **信用風險**：投資者須承擔本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有關本商品所負義務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贖回金額及配息）。任何對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給予之信用評等係反應相關信評機構對於受評等機構於實體信用價值之獨立意見，不能視為其對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信用品質之保證。任何信用評等之調降都可能影響本商品之價值。本商品之保證機構為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須承擔本商品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投資者對於本商品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率，係由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機構所保證。
  - (6)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投資者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匯資承作本商品，須留意外幣之華息及外幣投資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幣別資產時將可能因匯率因素，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原幣別投資本金。
  - (7) **事件風險**：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保證機構及本商品之信用評等下降、違約，或是導致本商品价格下跌。
  - (8) **國家風險**：本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地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事件將導致投資者損失。
  - (9) **交割中斷風險**：本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地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商品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變動等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0) **市場風險(含通膨風險)**：本商品不是一種具市場流動性之投資工具，並且涉及投資於證券及/或衍生性商品工具之其他風險。在多個因素影響下，本商品價值可能迅速上升或下跌。購買本商品並不同於持有連結標的資產及/或利率的部位。連結標的資產及/或利率的價格水平之轉變並不代表本商品的市值會有相同幅度或任何的轉變。此外，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11)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違約風險**：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已發生違約事件，雖然投資者可經由受託機構依有關程序要求宣告本商品立即到期且應為給付，但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最終可能只能取回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的款項。在最差情況下，投資者會損失所有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或提前贖回風險**：發行機構有於到期日前買回本商品之權利，當發行機構行使該權利時，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倘若發行機構因為(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或遇違約事件等因素而必需提前贖回本商品，若屬此等例外情形，則投資者實際取得的金額，可能少於本商品之本金金額。
- (2) **再投資風險**：若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本商品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本商品或投資者選擇提前贖回本商品並再投資後，當投資者擬將所取得之款項另行投資時，投資者可能僅能投資於收益較本商品低之其他商品。
- (3) **連結標的指數更動影響之風險**：若連結標的因為特殊原因必須予以取代，負責計算價格之計算代理機構(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得基於誠信原則，選擇以不同的連結標的取代該連結標的，相關調整可能對本商品之投資績效有影響。此外，連結標的可能出現不再存續之情形。如果連結標的發生不再存續或是無法取得的情況，則連結該標的之商品，其報酬會由此期間可適用的替代規定來決定(可能包含對商品之條件修改或提前贖回)。相較於其他條件，使用的替代規定可能隱含導致商品持有者的報酬因而較低之風險。儘管有替代規定，相關的連結標的在不存續的情況發生下可能對於商品的市場價值發生不利影響。所有的前述狀況都可能對連結不存續指數的商品之價值、流動性、應付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中斷日」風險**：計算代理機構有權決定構成「中斷日」的事件已發生，此決定可能影響釐定連結標的收盤水準之時間及本商品後續的投資績效。
- (5) **通貨膨脹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6) **本金轉換風險**：無，本商品並無任何本金轉換為其他證券或資產之設計。
- (7) **閉鎖期風險**：無。
- (8) **潛在報酬風險**：本商品之潛在報酬可能會低於銀行存款之報酬或低於非結構型商品、直接投資於本商品連結標的資產或其他投資之報酬。
- (9) **交割風險**：本商品係透過歐洲結算系統(Euroclear)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Clearstream, Luxembourg)進行交割，發行機構將根據結算機構對該結算系統所設之規則及程序給付本商品下之本金及利息，發行機構依該結算系統之規則及程序給付本商品下之本金及利息後，即履行其在本商品下之給付義務。儘管發行機構已履行其在本商品之各項給付義務，若受託機構或其委任代為保管本商品之機構或結算機構發生重大業務或財產負面事件導致其未將發行機構所給付予投資人之款項分配給投資者，則投資者無法獲得或甚至全部之本息。
- (10) **利益衝突風險**：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本身為市場參與者，其一般交易與避險活動可能對本商品帶來負面影響。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與其相關企業可能持有或交易與本文所述同樣或類似的金融工具部位，或標的的參考資產。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與其相關企業亦可能擔任與本商品有關的多種不同職務或功能。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在全世界各地提供完善的系列的資本市場產品及顧問服務，包括發行「結構性」商品，有關本商品的利息及/或本金與標的資產的表現連動。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關係企業在進行它們的其他業務活動時，可能擁有或取得關於標的資產的重大資料。有關業務及資料可能導致對本商品持有人不利的後果。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已建置妥善之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止操縱市場或造成利害衝突之情事。
- (11) **稅賦風險**：適用於連結標的、發行機構與投資人之當地稅賦法規，將影響商品投資人之收入。若適用之稅賦法規有任何變化，則相關稅賦成本可能影響商品發行時所預期之收益。

四、費用：受託機構(即受託人)向投資人(即委託人)收取之費用；與本商品相關之費用：除分銷費用外，發行

機構並無其他與本商品有關的費用。

費用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申購通路服務費用(分銷費用)	申購價金的0%~4%	本商品發行日	由受託機構從投資人所交付之申購價金中扣除，於左列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 受託機構將於收取此申購通路服務費(分銷費用)後告知投資人有關申購通路服務費(分銷費用)率及其確實收取之金額。	受託機構服務費用
提前贖回通路服務費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費用(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費用	依不同市場及交易所規則收費	到期	依不同市場及交易所規則因商品到期轉換為股票所產生，由受託機構代收轉付的外扣費用。例如：港股印花稅，收取時點為到期日等。	依不同市場及交易所規則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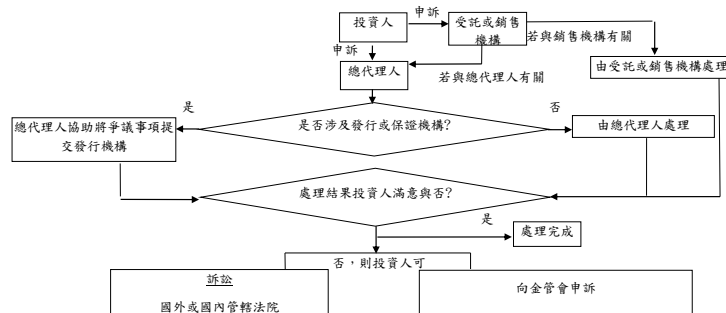
附註：申購通路服務費用(分銷費用)係由投資人負擔，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投資人請注意，發行機構或發行人支付受託機構之申購通路服務費用(分銷費用)將自商品淨值扣除，且反映於商品淨值(例如：假設申購通路服務費用(分銷費用)總計為2.00%，所有條件不變下並反應折現率因素，本商品期初淨值將由100%下降至98%)。申購通路服務費用(分銷費用)之支付並不影響到期時所贖回之100%本金，受託機構收取之所有其他費用包括管理費用將不會影響本商品之淨值。申購通路服務費用(分銷費用)及管理費用係由投資人負擔，於本中文投資人須知所示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由受託機構自行收取。

#### 五、相關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與投資人有關之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根據中文產品說明書，發行機構將根據本商品有關條件，於本商品到期時，給付有關款項；總代理人將根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代表發行機構處理關於發行本商品在台灣所涉及之事宜；受託機構將接受投資人之委託進行本商品之投資，並負責將從發行機構收取就本商品給付之款項及相關文件轉交予投資人。受託機構也應依管理規則審查本商品、評估客戶合適性、對投資人提供相關說明、辦理投資人與總代理人間溝通事宜、辦理相關通知、遵循中華民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並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受託機構應辦理之事項。總代理人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與總公司(即保證機構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屬同一法律主體，所有本商品之償付義務與責任仍由發行機構(即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及保證機構(即總公司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擔。
-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 受託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
- 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中途提前贖回，成交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單為準。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本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本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請參考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五章第4項。

#### 六、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參見下圖)



-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參見上述六、第1項之說明。
-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i) 向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申訴；(ii) 向國內或國外管轄法院提起訴訟；或(iii) 向金管會申訴。

#### 七、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總代理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投資人對本商品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發行機構處理並於適當之情況下協助投資人與發行機構聯繫。若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提起訴訟，則向國內有管轄權法院為之；若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外對發行機構提起訴訟，則向英國有管轄權法院為之。本項爭議均應適用英國法律解釋。
- 總代理人擔任發行機構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